

第 2300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8CL** 號  
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修訂原先在圖則第 426154/GZ/200 至 426154/GZ/207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工程及使用。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第 4863 號政府公告提述。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426154/GZ/202A 號(下稱‘該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
- (iii) 取消一段原先擬建的行車道;
- (iv)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行人路;
- (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建議;
- (vi)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的土地範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51

第 701 號餘段 (部分)

51

第 197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51

第 1974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

51

第 197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51

第 197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51

第 1976 號 (部分)

- (vii)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4169a 號(下稱‘該收地圖則’)所示,修訂收地/清拆界限; 以及
- (viii) 修訂原先建議進行的附屬工程,包括斜坡鞏固、工地平整、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以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該修訂圖則、修訂計劃和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已上載運輸及物流局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如欲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35樓01、05至09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項目組，亦可致電3919 8631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mailto: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該條例第11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24年4月19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